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776號

原　　告　漆屋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木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家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072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2,7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72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